

行政执法委托书

委托行政机关：济源市医疗保障局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周晶晶 地址：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6 号楼 3 楼

受委托单位：济源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韩春雷 地址：济源市黄河大道 811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楼

一、委托事项

（一）法律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条、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。

（二）委托内容

1. 受委托单位以委托机关名义开展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，处理投诉、举报、交办、转办等行政执法工作（不含行政强制）；
2. 受委托单位依法依规查处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（涉及医保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除外）。

二、委托期限及管辖范围

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管辖范围：济源市行政管辖区域内。

三、委托行政执法职责

（一）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，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，并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；

（二）委托机关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

法律责任；

（三）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。

四、本委托书一式三份，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，报司法局备案一份。

五、本委托书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委托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2025 年 1 月 1 日

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受委托组织（印章）

2025 年 1 月 1 日

